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油電雙漲導致民生物價跟著上漲，油價電價作為指標，一旦漲價將連帶促使民生物資隨之漲價，影響民生甚鉅，爰特建請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，考量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，以不同漲幅漲價，並應提前規劃長遠的能源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油電價相較於世界主要國家皆較低，同時我國極度依賴進口能源，故以原油上漲造成成本上升以至於要求油電價上漲並非絕不可行，然經濟部應先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縮減內部人事成本，否則在目前情況下以虧損之由要求漲價難以服眾。
- 二、然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在可預見之將來未有稍止，而我國極度依賴進口能源發電，漲價乃必要之惡，考量到照顧民眾生活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濟部可研議將民生與工業用電分別漲價，需求量大之工業用電漲幅較高，以敦促企業力求節能。
- 三、國家提供低價汽油及電力，乃照顧民生重要手段，若連國家都無法負荷國際原油上漲造成的成本壓力，企業便更有理由提高民生物資售價，因此經濟部在油電漲價上應慮及油電價作為物價指標審慎考慮，並應公布油電計價之公式，詳明國際油價上漲如何導致國內油電漲價，以昭公信。
- 四、除眼前油電價漲價外，我國應全盤規劃考慮能源政策，原油價格易升難降，成本將節節上升，而核能潛藏之危險不容忽視，核能發電發展有其侷限，我國能源政策應有更長遠的規劃。